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S4/3C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資本框架——證券化框架的修訂

貴機構可能已經知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發出《證券化框架的修訂》的最終文件。

上述修訂是巴塞爾委員會《巴塞爾協定三》監管改革的一部分，目的是透過降低對外部評級的機械式倚賴、重新調校高評級及低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減少懸崖效應及提高框架的風險敏感度，處理《巴塞爾協定二》證券化框架的不足之處。經修訂框架定於 **2018 年 1 月**生效，適用於銀行帳所持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巴塞爾委員會現正在檢討交易帳所持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經修訂框架。

最主要的修訂涉及以下範疇——

(A) 計算法楷梯

經修訂計算法楷梯中最高的一級是「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可供獲監管當局批准以內部模式計算信用風險的銀行使用。然後，依次是「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照外部信用評級及額外風險驅動因素釐定資本要求)及「標準計算法」(利用某監管公式計算資本要求)。

如何從經修訂楷梯中選取適用的計算法，將取決於相關銀行可得的資訊及其就某特定交易可進行的分析及估算的類別。若楷梯內三種計算法中無一適用於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銀行須對該風險承擔採用 1,250% 的風險權重。

(B) 各計算法所用的風險驅動因素

額外風險驅動因素主要包括就證券化交易份額的期限作出的明確調整，是針對《巴塞爾協定二》框架中某些風險承擔資本要求不足的問題而引

入。

(C) 框架的調校

資本要求顯著調高，使與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相稱。然而，以優質資產池支持的高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仍可獲配低至 15% 的風險權重。此外，引入高級份額的最高風險權重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最高資本要求，使經修訂證券化框架與適用於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框架更一致，並避免影響對低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進行證券化的意欲。

金管局擬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經修訂框架，並於適當時候就香港的實施建議諮詢業界。與此同時，金管局極力建議認可機構熟知經修訂框架，並審慎考慮該框架對本身業務的影響。

若對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張錦文先生(電話 2878-1022)(適用於現時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的機構)或丘美英女士(電話 2878-8284)(適用於現時使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的機構)。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朱兆熊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